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职成〔2021〕13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职业 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2）编制和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7号）的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均应按照要求认真完成“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2)”（简称《院校年报》）编制工作。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

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应至少与 1 家企业联合编制“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2)”(简称《企业年报》),其他高职院校根据自身校企合作情况,自主联系与合作企业联合编制《企业年报》。

二、编制内容

1.《院校年报》要重点展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关键举措,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做法。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年报须在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填报基础上编写。

2.《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

3.各高职院校及有关设区教育局应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公布《院校年报》《企业年报》,落实教育评价结果通报和公示公开制度,推动评价结果激励学校办学,促进学校整改办学问题。

三、工作要求

1.各设区市教育局应负责指导、督促本地区高职院校做好《院校年报》《企业年报》编制工作，并对质量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确保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状况，突出人才培养特色。

2.高职院校应成立质量年度报告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开展工作。鼓励引入第三方参与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增强报告的客观性和可信度。

3.我厅委托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指导各高职院校及有关设区市教育局做好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完成省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四、材料报送

1.各设区市教育局须于2021年11月26日前，以公文形式将经审核的本地区高职院校“院校年报”“企业年报”及“年报公布网址汇总单”一式2份(含附件所涉的数据表格)统一报送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电子版分别发送至我厅职成处电子邮箱(fjzcc@163.com)和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电子邮箱(fjyypg@sina.com)。省属高职院校直接报送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各高职院校应于2021年12月3日前，登录“edu.zwdn.com”，按网站首页的填报说明要求，上传年报文档，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院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企业年报》由相应院校负责提交。

编制和报送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我厅职成处、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咨询。职成处联系人:钟文强,电话:0591-87091226,评估中心联系人:陈仕铎,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教育厅大楼 606 室,电话:0591-87091234。

- 附件: 1.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2.年报公布网址汇总表
3.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一、高等职业学校填写说明

1. “计分卡” “学生反馈表” “教学资源表” “国际影响表” “服务贡献表” 和 “落实政策表” 中的 “院校代码” 须与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一致。

2. “院校名称” 须填写学校全称。

3. 数据指标内涵与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一致。例如，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生师比、双师素质专任专业教师人数、教学计划内课程总学时等。

4. 表中全部数据指标统计时段与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一致。

5. 请注意对照表格中标注的计量单位，网上填报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 若数据为零值，请填 “0” ；若该指标无数据，则可以不填写。

7. 除备注中标注 “学校填报” 的数据需学校填报外，其余指标数据均可由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提取，只需学校在高职质量年报报送平台上加以确认并提交，也可学校自行填报并提交。

二、“计分卡” 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计分卡” 系综合衡量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管理评价工具。

1. **就业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其中，已就业毕业生包括受雇全职工作人员、受雇半职工作人员、自主创业就业人员、毕业后入伍人员、毕业后读本科人员。

2. **月收入**：指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

3.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指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比例，分母是理工农医类专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分子是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毕业生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人数。

4. **母校满意度**：指本校高职毕业生对母校表示满意的比例。

5. **雇主满意度**：指录用应届高职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学生的满意度评价。

6.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指本校 2015 级高职生毕业三年后有职位晋升的比例。分母是本校 2015 级高职毕业生数，分子是毕业三年后有职位晋升的本校 2015 级高职毕业生数，其中，职位晋升形式可包含职级的增加、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提高。

表 1 计分卡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备注
		1	就业率	%		
		2	毕业生本省就业比例	%		
		3	月收入	元		

		4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5	母校满意度	%		学校填报
		6	自主创业比例	%		
		7	雇主满意度	%		学校填报
		8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	%		

三、“学生反馈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学生反馈表”系通过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在校体验与反馈来反映学校立德树人典型成效的评价管理工具。

1.课堂育人满意度：指学生对于课堂育人活动表示满意的比例。**课外育人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展的课堂以外的育人活动表示满意的比例。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2.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课程的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表示满意的比例。**公共基础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表示满意的比例。**专业课教学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开设的专业课程表示满意的比例。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3.学生工作满意度：指学生对学工部门、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单位开展的学生工作与活动表示满意的比例。**教学管理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在课程设置、实习实践、测评考核等教学管理各个方面表示满意的比例。**后勤服务满意度**：指学生对于学校食堂、宿舍、洗浴等后勤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基本设施

等方面表示满意的比例。若开展了多次满意度调研，则填写满意度的平均值。

4. **学生社团参与度**：指本校高职学生参与过社团活动的比例。其中，**学生社团数**指学校开办的社团总数；**参与各社团的学生人数**指分别参与不同社团活动的人数，应逐一列出。

表 2 学生反馈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20级	2021级	备注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2	教书育人满意度—					
			(1) 课堂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2) 课外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3	课程教学满意度—				
		(1) 思想政治课教学		调研课次	课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2)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3) 专业课教学		调研课次	课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4	管理和服务工作满意度—						
			(1) 学生工作	调研人次	人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2) 教学管理	调研人次	人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3) 后勤服务	调研人次	人次			学校填报	
				满意度	%			学校填报	
			5	学生参与志愿者活动时间		人日			学校填报
			6	学生社团参与度—					
				(1) 学生社团数		个			
				(2) 参与各社团的学生人数		人			

四、“教学资源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教学资源表”系反映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管理评价工具。

1.**生师比**:全日制在校生数与教师总数之比。

2.**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100%。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100%。

4.**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按学年填报,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选择每门课程的学生累加数/线上开设课程数*100%。

5.**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指院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干带宽，通常分为10Mbps、100Mbps、1000Mbps、10000Mbps。

6.**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在校生数*100%。其中，工位数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填报数为准。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表3 教学资源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1	生师比	—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4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学时		
	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	学时		
	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	学时		
5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6	校园网出口带宽	Mbps		
7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生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五、“国际影响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国际影响表”系反映高等职业学校国际合作和发挥影响力的管理评价工具。

1.**全日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一年以上）**：指学校接收一年以上全日制教育的国（境）外留学生总数。

2.**非全日制国（境）外人员培训量**：指学校对国（境）外人员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

3.**在校生服务“走出去”企业国（境）外实习时间**：指在校学生服务中国企业到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的时间。

4.**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指学校专任教师到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的时间。

5.**在国（境）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指在境外团体或国际机构中担任专职或兼职工作的专任教师数量。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6.**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指学校主持或参与开发与本校重点专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并得到国（境）外2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采用的数量。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7.**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指学校师生在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国（境）外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总个数，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技能大赛上所获奖项。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8. **国际合作科研平台数**：指学校与国（境）外机构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如科研院所、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研究联盟、研创工作坊等。

表 4 国际影响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1 全日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一年以上）	人			——
		2 非全日制国（境）外人员培训量	人日			——
		3 在校生服务“走出去”企业国（境）外实习时间	人日			——
		4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
		5 在国（境）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	人			填报格式：××（姓名）在××（组织名），担任××职务；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6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填报格式：开发××标准被××、××采用（该标准须被2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所采用）；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	个			
		7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填报格式：××（姓名）在××（大赛名），获××奖；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8 国际合作科研平台数	个			填报格式：××（平台名称）成立于×年×月；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六、“服务贡献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服务贡献表”系反映高等职业学校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管理评价工具。

1. 毕业生就业去向

A 类是毕业生留在当地（公办学校：如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的以学校所在地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就业人数；

B 类是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就业人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等 12 个省份；东北老工业基地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3 个省份）；

C 类是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服务人数；

D 类是毕业生到 500 强企业（指在过去 5 年曾经是世界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就业人数。

各高等职业学校根据实际分别填写以上四类，各地在本省质量年报中可汇总分析以上四类情况。

2.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学校为上述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

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企业出具证明，并加盖财务章。统计截止时间以财政年度为准。

3.**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间以财政年度为准。

4.**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间以财政年度为准。

5.**专利申请数量**：指当年经申请并被受理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数量。**专利授权数量**：指当年经国家授权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数量。

6.**专利成果转化数量**：指当年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的数量。

7.**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指当年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通过许可、转让到款额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的入账总金额。

8.**非学历培训项目数**：指针对非学历培训开展的培训项目数，包括以远程在线、集中等开展的培训项目。

9.**非学历培训时间**：指学校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培训项目的总学时数。

10.**非学历培训到账金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培训实际到账额。统计截止时间以财政年度为准。

11.**公益性培训服务**：指为社会进行的免费培训的规模，不含针对校内学生和教师的培训。

表 5 服务贡献表

院校 代码	院校 名称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毕业生人数	人			
		其中: 就业人数	人			
		毕业生就业去向:	—	—	—	
		A 类:留在当地就业 人数	人			
		B 类:到西部地区和 东北地区就业人数	人			
		C 类:到规模以下企 业等基层服务人数	人			
		D 类:到规模以上企 业就业人数	人			
		其中:到 500 强企业 就业人数	人			
		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2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 经济效益	万元		

3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万元			
4	技术交易到款额	万元			
5	专利申请/授权数量	项/项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授权数量	项/项			
	6	专利成果转化数量			
7	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	万元			
8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	项			
9	非学历培训时间	学时			
10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			
11	公益性培训服务	学时			
主要办学经费来源（单选）：省级财政（） 地市级财 政（） 区县级财政（） 行业企业（） 其他（）					

七、“落实政策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落实政策表”系通过院校数据反映政府落实国家发展高职教育政策情况的管理评价工具。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间以财政年度为准。

2. **教职员工资总额**：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学校教职员编制数。**在岗教职员工资总额**：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和编外聘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岗位人员总数（不含编外聘用的工勤人员）。其中，**专任教师工资总额**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3.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4.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的经费（补贴给学生个人或企业），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指“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5.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6.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指企业兼职教师当年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每学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其中，**财政专项补贴**指“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中的财政专项经费。

表 6 落实政策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	元		
		2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人		
			在岗教职员工总数	人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人		
		3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万元		
		4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	元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5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	元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6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课时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元		
			其中：财政专项补贴	元		

附件 2

年报公布网址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年报公布网址
1		
2		
3		
4		
5		

附件 3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_____质量年度报告（2022）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9 月 日

